

《金融服务

框架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编号：【 】

甲 方：北京能源集团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01/02/03 止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
法定代表人：刘嘉凯
邮 政 编 码：100022
电 话：(010) 85218500
传 真：(010) 85218566

乙 方：北京京能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法定代表人：张凤阳
邮 政 编 码：100028
电 话：(010) 87407100
传 真：(010) 87407090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依法设立，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，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（包括乙方）提供财务管理服务。
- 2、乙方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作为北京能源集团的成员企业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，下属成员企业，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，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。
- 3、2019年10月1日，双方在北京签署编号为2019年京能第019号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因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壮大，以及并表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需求增加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，以适



立本甲、乙
协议，

限：第一条
三个甲乙双
度上年度，
计利限为乙
度上息)分
日止限：甲
定年三个年
何应度上限
计利息)

2022第二条
至20年年度
圳京22年6
务运能融资
方因营的增
现金业务性
及现金等

条款第三条
仍保持不

或授权第四条本
代理人
第

各份具五条
有同等

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

二条第2.1款(c)项“年度上
2021、2022年12月31日止
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，拟定年
最高存款限额(包括其任何应
元、【50】亿元。”修改为“年
2020、2021、2022年12月31
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，拟
每日最高存款限额(包括其任
亿元、【65】亿元。”

二条第2.1款增加(e)项为：
a) 历史交易数据，特别是截
方的最高日存款结余；(b) 深
属公司；(c) 乙方2022年业
款结余预期增加；及(d) 乙
资金调配需求等原因导致的

修改之外，原协议项下的其他

律效力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
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、乙双方各执【叁】份，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

章页)

甲方 (盖章): 京能集团财

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(签字)



乙方 (盖章): 北京京能清

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2022年07月27日签

定于北京

